

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

粤房协函〔2020〕7号

关于开展2020年行业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房地产企业：

为提升我省房地产开发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树立行业典范和品牌标杆，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住宅产业化中心”）、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房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委托，我会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厦奖、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以下简称“住宅性能认定”）、广东省绿色住区（以下简称“绿色住区”）、广东省绿色住区实验小区（以下简称“实验小区”）等行业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厦奖

（一）简介

“广厦奖”是经国家批准的房地产行业的综合性奖项，评选目的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对居住美好生活的更高要求，引领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获奖项目应当是规划设计水平高、环境好、质量优、性能好，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房子，在推进绿色、健康、产业化发展方面起示范带动作用。

“广厦奖”评选已进行八届，现启动第九届（2019-2020 年度）“广厦奖”评选工作。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包括住宅类项目和非住宅类项目。其中，住宅类项目需通过广东省绿色住区认定（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全年接受申报。

申报流程：网上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省房协”）初审→初审通过报中房协广厦奖办公室。

二、商品住宅性能认定

（一）简介

住宅性能认定是根据住建部《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 50362-2005），从适用性能、环境性能、经济性能、安全性能和耐久性能五个方面，对商品住宅进行较为全面的分级认定。住宅性能共分 A、B 两个级别，其中 A 级住宅为执行了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且性能好的住宅；B 级住宅为执行了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性能达不到 A 级的住宅。A 级住宅又按照得分由低至高分分为 1A、2A、3A 三个等级。

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与“广厦奖”评选同步进行，为“广厦奖”评选参考项之一。2008 年，人民银行、银监会决定对符合《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管理办法》等先进技术的房地产项目，优先予以金融支持（银发〔2008〕214 号）。

（二）申报条件

1. 开发企业具有资质审批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2. 具有房地产开发的相关手续，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市的相关规定。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全年接受申报。

开发企业在住宅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向所在市住建局（或市房协）提出住宅性能认定的书面申请，并提供《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规定的资料（见附件 2）→由市住建局（或市房协）初审，向省房协推荐申报，或直接向省房协申报。

三、广东省绿色住区

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绿色发展将是全社会、全行业的共同使命。尤其是经历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人们对绿色、环保、健康的居住环境和生活方式更为认可和重视，随着这一认识的不断提高，绿色人居将成为未来房地产发展风向标。未来，房地产开发要更加注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结合新技术的发展、新消费的需要，将绿色融入到产品、服务和消费行为中，以绿色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和竞争力，引领房地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简介

“广东省绿色住区”是经省住建厅批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是我省房地产行业一项综合性荣誉。绿色住区以十八大推

进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精神，从规划、设计、施工、管理、使用等环节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发高品质的住宅小区。自 2002 年以来，通过“广东省绿色住区”认定的项目已延伸到县域城市，全面覆盖省内 21 个地级市，大大提升了我省房地产建设水平。

《广东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于 2010 年被省住建厅和省质监局列入“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由省房协和省建科院共同修订，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是我国第一部“绿色住区”地方标准。

广东省绿色住区为“广厦奖”申报前提，企业通过“绿色住区”认定后方可申报“广厦奖”。

（二）申报条件

1. 地级以上市用地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可分期开发），或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县级市（或镇）用地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可分期开发），或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2. 容积率不低于 1.5，其中广州、深圳不低于 2；

3. 全部楼宇具备交付使用条件，配套设施初步建成，环境景

观效果初步形成（属分期建设的，其首期竣工量应在半数以上）。

4. 住区的土地使用、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工程施工等申报手续应齐备，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无重大投诉。

（三）申报方式及认定流程

1. 企业填写申报表后，向当地市房协申请初审；
2. 市房协初审后加具推荐意见，向认定委办公室（设省房协）推荐；
3. 认定委派员进行前期考察后，同意/不同意受理；
4. 同意受理项目根据前期考察整改建议，向认定委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5. 认定委专家现场认定；
6. 认定通过的项目，认定委发布颁发认定证书，于当年广东省房协会会员大会颁发“广东省绿色住区”牌匾，并通过广东房协及当地市房协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全年接受申报

四、广东省绿色住区实验小区

（一）简介

实验小区是在规划设计或施工初始阶段提前介入，按照绿色住区标准进行开发的住宅小区。实验小区在合理控制造价和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相关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择优集成、广泛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技术和材料（或部品），通过各方通力合作，建成住宅产业现代化的推广基地、产学研结合的试验基地、企业品牌的孵化器，在当地起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住宅产业现代化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地级以上市用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县级市（或镇）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
2. 申报单位依法成立，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能按时完成年审。
3. 住宅小区经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用地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 明确智能化技术及节能、节材、节水等新型材料和部品的应用。
5. 具有较强的综合开发能力，各项建设计划指标及资金已落

实。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全年接受申报。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见附件5）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房协或当地市房协申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蕴佳 020-87376823、潘樱桃 020-61205968

电子邮箱：sunnyjia0821@qq.com

广东房地产网：www.gdfdc.com

附件：1. 广厦奖申报文件

2. 商品住宅性能认定申报文件

3. 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表

4. 广东省绿色住区实验小区申报表

（更多资料请登陆广东房地产网“行业评优”栏目下载。）

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

2020年4月9日

